

证券代码：300043

证券简称：星辉娱乐

公告编号：2025-002

## 星辉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星辉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4月25日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以专人送达、邮件、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和监事，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经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公司监事及相关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陈创煌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的董事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2024年年度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

独立董事姚明安先生、赵智文先生、刘伟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的详细内容请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 2025 年各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1.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司农事务所”）出具的 2024 年度审计报告，2024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7,725,059.99 元，母公司 2024 年度实现税后净利润 61,236,127.97 元。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母公司应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123,612.80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的利润连同上年末的未分配利润，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646,597,736.77 元。

董事会拟定的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本总数 1,244,198,401 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 2,709,100 股后的 1,241,489,30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1 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2,414,893.01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分配预案待股东大会通过后实施。若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发生变动，则以实施利润分配预案股权登记日时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为基数（回购专户股份不参与分配），按照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1 元人民币（含税）不变的原则对分红总额进行调整。

董事会认为：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做出的，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经营与长期发展需要，不会影响公司偿债能力及未来的经营发展，且公司本次现金分红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对于分红的相关规定，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 **2.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 2025 年各季度利润分配方案**

为践行上市公司常态化现金分红机制，进一步加大投资者回报力度，分享经营成果，提振投资者的持股信心，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监

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决定公司2025年各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全权办理利润分配的相关事宜。各季度现金分红金额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是否实施季度利润分配及具体分配金额等具体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当期经营情况、资金需求状况及未来可持续发展需求状况确定。

本授权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授权及《公司章程》中股东大会可授权董事会决定具体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相关条款生效为前提。

本议案综合考虑了盈利能力、财务状况、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并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5年各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取得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五）审议通过《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六）审议通过《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七）审议通过《2024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

《2024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

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接受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及发展的需要，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 2025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拟定为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在此额度内由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银行借贷，授信银行包括但不限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金融机构。公司控股股东陈雁升、陈冬琼及其关联方为公司在上述范围内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包括但不限于抵押担保、质押担保、信用担保等担保方式），公司免于支付担保费用，亦无需提供反担保，具体金额及内容以其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同意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授权期限：自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陈创煌先生、陈梓锋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该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 2025 年度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取得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为了有效规避人民币汇率变动风险，提高公司抵御汇率波动的能力，董事会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在银行等金融机构适时开展金额不超过 3,000 万美元的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货等

产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在此额度范围内根据业务情况、实际需要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本事项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编制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为上述业务的开展提供了充分的可行性分析依据，作为议案附件同时一并由董事会审议通过。

该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和《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更好地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提高融资效率，公司控股股东陈雁升、陈冬琼及其关联方拟向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借款，并同意公司根据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生的借款展期不超过 12 个月，展期金额计入上述 5 亿元额度内。公司向控股股东陈雁升、陈冬琼及其关联方发生借款的期限为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每笔借款的存续期限自发生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上述借款将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公司可根据流动资金需要分批借款，额度可循环使用。上述借款（包括展期款项）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LPR)计算利息，无需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取得了明确同意的意见。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陈创煌先生、陈梓锋先生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价、公司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舆情管理制度》。

《舆情管理制度》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境外全资子公司星辉体育（香港）有限公司对控股孙公司 REIAL CLUB DEPORTIU ESPANYOL DE BARCELONA, S. A. D. 借款转增资的议案》；**

为满足控股孙公司 REIAL CLUB DEPORTIU ESPANYOL DE BARCELONA, S. A. D.（以下简称“西班牙人”）经营发展需求，提升西班牙人的综合竞争力，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星辉体育（香港）有限公司拟以借款转增资的方式对西班牙人增资不超过 4,500.00 万欧元（按 4 月 25 日汇率计算折合人民币约 37,008.45 万元），具体增资内容如下：

单位：万欧元

公司名称	现有注册资本	增资金额上限	增资方式	增资后注册资本上限
西班牙人	16,558.27	4,500.00	借款转增资	21,058.27

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已发表了同意意见，监事会意见及《关于境外全资子公司对控股孙公司借款转增资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审议通过《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 的股票，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5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该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的《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下午 3:00 于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意见；
3. 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星辉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